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 列印：A3 雙面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
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(非公費教師免填)	畢業學校			修業起迄日期	自	年	月至	年
住址				電話 (手機)				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	年	月	職別	任教科目	時數		
原超額前之服務學校 (第一次超額者無須填寫)				原超額學校之服務期間 (超額介聘公文文號)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)		
畢業學校			科系別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登記科別			證件字號			有效期間	自 年至 年	
申請科目	一 ()			介聘審查小組核章	本校服務年資	年		
	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 (類)							
	二 ()							
三 ()						申請縣外介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 (如為超額教師，應含原超額學校之積分)			給分標準	教師自填得分或減分	學校審核得分	介聘審查小組核給分數	備註
年資積分 (最高四十分)	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	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本項偏遠國中以彰化縣政府核定者為限。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秘書職務、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(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、秋季班業務即為滿1年年資)比照主任年資給分。 兼職積分擇一採計
	在本校偏遠國中服務_____年			每滿一年加給 1 分				
	在本校擔任處(室)主任_____年			每滿一年加給 2.5 分				
	在本校擔任組長、兼辦人事或主計_____年			每滿一年加給 2 分				
	在本校擔任副組長(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)、導師、童軍團長、調府教師_____年			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				
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為(最高十分)	列四條一款_____年	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年資、考績、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
	列四條二款_____年	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
	列四條三款_____年	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
	另予考核者，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							
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(最高二十分)	嘉獎_____次			嘉獎一次給 1 分			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，縣級者給 0.5 分，省級者給 1.5 分，中央級者給 2 分，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；應檢附公文等證明文件，或檢附獎牌(座)送服務機關審核開具證明文件。
	申誡_____次			申誡一次減 1 分				
	記功_____次			記功一次給 3 分				
	記過_____次			記過一次減 3 分				
	記大功_____次			記一大功給 9 分				
記大過_____次			記一大過減 9 分					
獎狀(牌、座)								
在本校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 (最高十分)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研習			每滿一週給 0.5 分				1. 一週以35小時累計。 2. 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 3.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。
特殊加分	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			加給 9 分				以一次為限，如該次成功調動，則不再加分。
	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(師鐸獎)、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(師鐸獎)、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、全國 Power 教師獎、全國 Super 教師獎			每項 3 分(最高 6 分)	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(初階證書、進階證書擇一採計)			初階證書給 0.5 分 進階證書給 1 分	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			每滿 1 年給 0.5 分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		
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： ●本人係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且無下列情形： (1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2)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(3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(4)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，如有不實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。 ●達成介聘後，不得更改或與他人對換，如逾期未報到，願撤銷介聘且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。 如同時申請外縣(市)介聘，若達成外縣(市)介聘時，願自動撤銷超額輔導介聘申請資格(或由本委員會自動撤銷)。(申請人簽名蓋章)								
人事主管簽章	校長簽章			本校切結申請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情形： (1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 (2)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 (3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 (4)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		介聘審查小組核章		
(簽章)								

